

## 附件五

### 中欧和东欧的区域执行附件

#### 第 1 条

##### 宗 旨

本附件的宗旨是根据中欧和东欧区域的具体情况，为本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切实有效地执行《公约》提供准则和安排。

#### 第 2 条

##### 中欧和东欧区域的具体情况

第 1 条提到的、在不同程度上适用于本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中欧和东欧区域具体情况包括：

- (a) 与目前经济转型过程有关的具体问题和挑战，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和财政问题，及需要加强经济和市场改革的社会和政治框架；
- (b) 本区域不同生态系统内各种形式的土地退化，其中包括易因风和水引起土壤流失地区的干旱影响和荒漠化危险；
- (c) 由于可耕地贫化、不合宜的灌溉系统和水土保持结构逐渐损坏等问题等引起的农业危机状况；
- (d) 以不可持续的方式利用水资源导致严重的环境损害，其中包括化学污染、盐碱化、和蓄水层枯竭；
- (e) 由于气候因素、空气污染结果和经常发生大火造成森林覆盖面减少；
- (f) 由于物理、生物、政治、社会和经济因素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的结果在受影响地区采用非持续发展的做法；
- (g) 在受到土地退化、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地区存在经济状况日益艰难和社会条件日益恶化的危险；

- (h) 需要审查研究目标和可持久管理自然资源的政策和法律框架；
- (i) 本区域需要开放，进行更广泛的国际合作和追求可持续发展的广大目标。

### 第 3 条

#### 行动方案

1. 国家行动方案应是可持续发展政策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并适当地处理影响本区域缔约方的各种形式土地退化、荒漠化和干旱问题。

2. 应根据《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f)项开展由有关各级政府、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磋商和参与进程，来指导制订灵活规划的战略，以便允许最大程度的地方参与。双边和多边合作机构可酌情应有关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要求参与这一进程。

### 第 4 条

#### 国家行动方案的拟订和执行

在根据《公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拟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时，本区域每一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酌情：

- (a) 指定适当机构负责拟订、协调和执行其方案；
- (b) 与地方当局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通过在当地发动的磋商进程，吸引包括当地社区在内的受影响人民参与拟订、协调和执行行动方案；
- (c) 调查受影响地区的环境状况，以评估荒漠化的原因和后果，并确定优先行动领域；
- (d) 在受影响居民的参与下，评估过去和目前的方案，以便为行动方案制订战略和拟定各项活动；
- (e) 根据从(a)至(d)项所列活动中获得的信息，制订技术和资金方案；以及
- (f) 制订并使用监督和评估方案执行情况的程序和标准。

## 第 5 条

### 分区域、区域和联合行动方案

1. 本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可根据《公约》第 11 条和第 12 条拟订并执行分区域和/或区域行动方案，以便补充国家行动方案和提高其效率。本区域的两个或以上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也可同样地商定拟订它们之间的联合行动方案。

2. 这类方案可与其他缔约方或区域合作拟订和执行。这种合作的目的是确保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促进财政和/或技术支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援助，以便在不同各级更加有效地解决荒漠化和干旱问题。

3. 经必要修订后，第 3 条和第 4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拟订并执行分区域、区域或联合行动方案。此外，这类方案可包括就受影响地区某些生态系统开展的研究与发展活动。

4. 在拟订并执行分区域、区域或联合行动方案时，本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酌情：

- (a) 与本国机构合作，查明可由此类方案较好地实现的与防治荒漠化有关的国家目标以及可通过这类方案加以有效执行的有关活动；
- (b) 评估有关区域、分区域和国家机构的业务能力及活动；
- (c) 评价本区域缔约方中与荒漠化有关的现有方案及其与国家行动方案的关系；和
- (d) 考虑采取行动协调分区域、区域和联合行动方案，包括酌情设立一个协调委员会，由每一有关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代表组成，来审查在防治荒漠化方面的进展，协调国家行动方案，在拟订和执行分区域、区域或联合行动方案的各个阶段提出建议，并作为促进和协调根据《公约》第 16 条至第 19 条进行的技术合作的联络点。

## 第 6 条

### 技术和科技合作

根据《公约》的目的和原则，本区域各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

- (a) 促进加强科学技术合作网络、监督指数和所有各级信息系统，并酌情使它们融入世界性信息系统；和
- (b) 促进本区域内外有关的现有和新的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改造和转让。

## 第 7 条

### 资金资源和机制

根据《公约》的目标和原则，本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个别地或者共同地：

- (a) 采取措施加强和合理化各种机制，通过公共和私人投资提供资金，以期在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及缓解干旱影响的行动中获得具体成果；
- (b) 查明支持本国努力的国际合作需要，特别要创造一个有利于投资的环境，鼓励积极的投资政策，采取有效地防治荒漠化的综合办法，包括尽早查明这一进程引起的问题；
- (c) 谋求双边和/或多边伙伴和金融合作机构的参与，以期确保《公约》的执行，包括考虑到本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具体需要的方案活动；和
- (d) 评估第 2(a)条对执行《公约》第 6、13 和 20 条及其他有关条款可能造成的影响。

## 第 8 条

### 组织机构

1. 为落实本附件，本区域缔约方应：
  - (a) 建立和/或加强国家联络点，以协调防治荒漠化和/或缓解干旱影响的行动；和
  - (b) 酌情考虑加强区域合作的机制。
2. 常设秘书处可应本区域缔约方的要求和根据《公约》第 23 条，促进召开本区域的协调会议，方法是：

- (a) 吸取其他此类安排的经验，提供有关组织有效协调安排的咨询意见；  
和
- (b) 提供其他可能与建立或改进协调进程有关的信息。

-- -- -- -- --